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-31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

主席：曾局長燦金

記錄：賴冠今

出席：※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第106-30次局務會議紀錄

裁 示：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貳、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

裁 示：請各科室詳閱並掌握辦理期程，餘洽悉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 由：為修正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」第一條及第十三條一案。(報告單位：終身科)

裁 示：

- (一) 第五條修正為「…，培養民眾公民素養所開設之課程。」。
- (二) 餘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案 由：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與研考意見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 示：

- (一) 案號10630-10延平國小搬遷後之情形一案，請專簽局長核可後才可解列，辦理等級改列B。
- (二) 餘請相關科室依研考意見繼續辦理。

- 二、案 由：一週教育新聞輿情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 示：

- (一) 請科室重新檢視所推業務可行銷之亮點，適度進行新聞行銷。
- (二) 請教研中心規劃針對本局股長以上同仁開設新聞行銷、危機處理之研習班，並請本局主管人員及新聞處理相關人員擔任講座。
- (三) 本案洽悉備查。

三、案由：府級長官指(裁)示列管案件一覽表【附表另成冊】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

- (一) 序號第17案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規劃案，同意改為圖書館自行列管。
- (二) 餘各案件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效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案由：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效賡續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案由：提報本局106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第2次自評結果及策進作為一案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

- (一)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地點請學前科持續清查規劃，並請洪副局長專案督導。
- (二) 請考核項目尚未函報之科室務必掌握時效，依限函報教育部；如自評有失分項目之科室請函報前務必登局長時間報告確認後再送。

六、案由：提報本局104-106年施政成果暨107年施政重點一案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請各科室主管務必親自核閱，確認後再送綜企科彙整。
- (二) 104-106年施政成果各業務科至少要提3項。
- (三) 107年衝刺項目請增列高二學生寒暑假海外學習及行動圖書館二項，並請輔諮中心自行增列1-2項。

七、案由：本市永安國小工程採購流、廢標情形簡報一案。(報告單位：工程科)

裁示：

- (一) 儲冰空調系統採購案請工程科再評估購置之效益，並持續督導本案採購事宜。
- (二) 屋頂鋼構薄膜反光案請參考現有改善機制思考可行之作為，本案請工程科專案督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特教科科長報告：學校校務評鑑有暫停辦理之考量，惟校務評鑑尚含特教項目，依特教法規定三年辦理一次特教評鑑，未來如何辦理？

裁 示：特教評鑑是依法令規定必須辦理，惟執行方式可思考簡化；請特教科專案規劃。

陸、指示事項

- 一、針對近日新聞報導之性平事件，請中教科務必督導學校後續處理情形，以避免事件再擴大。
- 二、高中職學生海外短期見學、長期交換學生，請綜企科主政；可規劃思考讓學生從國中開始儲蓄，至高二得自費至國外見學之方案。
- 三、校園性平事件處理之 SOP 及檢核表，請綜企科協同相關科室重新檢視修訂；另請教師研習中心開設性平事件防治及處理相關研習，課程內容以實務導向為主，並調訓各校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人事主管參訓。
- 四、有關機關及學校與市民共享停車位一案，請工程科登記洪副局長時間開會研議。
- 五、下星期二(9/26)為本局議會工作報告，各科室如有尚未回應議員之議題，請務必預先模擬並準備資料提前向局長報告。
- 六、目前本市原住民語言互動式、遠距上課之相關數據，請國教科協同中教科整理資料提供給局長。
- 七、公辦實驗教育期盼延伸到完全中學(高中、國中)，請中教科主政規劃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25分。